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内市公积金发〔2021〕23号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取消再交易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房屋评估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，经中心研究决定，取消再交易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取消再交易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评估。

二、房屋价值原则上以最终网签备案价格为准，如最终网签备案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指导价格的，住房公积金

中心可参考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指导价格进行认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通知实施前受理的再交易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已完成面签手续的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由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内江市财政局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